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7-126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将购买的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在嘉善县购买土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如平

黄雄

王家宏

2017 年 11 月 9 日